

鞍山市民政局文件

鞍民发〔2025〕8号

关于修改《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

根据辽宁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24〕65号），结合我市实际，对《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鞍民发〔2024〕10号）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条件（二）修改为：拥有的非经营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评估价值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5倍以内，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将条件（三）修改为：申请前12个月的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0%。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生活必需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和其他支出，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

其中衣、食、行、用等基本生活支出，按照家庭人口数分档计算：第1人按照50%低保标准计算，第2人及以上每人按照40%低保标准计算。

基本居住支出，包括无房户住房租赁费用和农村住房维修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认定，但住房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当地低保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的2倍（暂未出台租赁补贴标准的地区可参考我市其他地区标准自行确定最高限额）。

取暖费用支出，按照当地低保对象的取暖救助标准计算。住房租赁费用已包含取暖费用的，不重复计算。

（二）医疗支出。包括申请前12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与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保持一致；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按照40%计算。

（三）教育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小学、

初中阶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和学费、学校提供宿舍的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基准定额认定，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四）残疾康复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2版）》《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2版）》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五）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认定。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认定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鞍山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鞍民发〔2024〕9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救助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及时转介相关部门或主动告知其可按规定申办专项社会救助。

计算临时救助金时，困难持续时间应综合考虑生活必需支出、家庭总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困难情形

调整系数按照申请前 12 个月的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参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分档确定。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修改后的《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附件：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修改后）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根据《辽宁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辽民发〔2024〕11号）、《鞍山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措施》（鞍委办发〔202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户籍居民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认定工作。

第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策衔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与现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规定保持政策统一、流程一致、标准衔接，做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困境期内基本生活保障与临时救助政策衔接。

（二）托底解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保基本生活，做到救急解难、应纳尽纳，科学合理确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促进自助自立。

（三）便民高效。持续优化申请办理程序，全面推行便民快捷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刚性支出困

难家庭及时得到救助帮扶。

第四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包括申请人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审核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发现报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和动态管理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依法依规委托各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实施。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工作流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根据困难情况，分类认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鞍山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拥有的非经营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评估价值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5倍以内,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三)申请前12个月的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0%;

(四)未被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或低保边缘家庭。

第八条 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状况的认定,以及赡、抚(扶)养义务人赡、抚(扶)养能力认定,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生活必需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和其他支出,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

其中衣、食、行、用等基本生活支出,按照家庭人口数分档计算:第1人按照50%低保标准计算,第2人及以上每人按照40%低保标准计算。

基本居住支出,包括无房户住房租赁费用和农村住房维修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认定,但住房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当地低保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的2倍(暂未出台租赁补贴标准的地区可参

考我市其他地区标准自行确定最高限额)。

取暖费用支出,按照当地低保对象的取暖救助标准计算。住房租赁费用已包含取暖费用的,不重复计算。

(二)医疗支出。包括申请前12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与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保持一致;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按照40%计算。

(三)教育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小学、初中阶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和学费、学校提供宿舍的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基准定额认定,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四)残疾康复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

2版)》《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2版)》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五)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我市户籍人员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居住证签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履行委托核查其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三条 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过程中遇到的家庭成员长期失联、核查要件不全、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特

殊情况，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五条 经审核确认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对认定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鞍山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鞍民发〔2024〕9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救助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及时转介相关部门或主动告知其可按规定申办专项社会救助。

计算临时救助金时，困难持续时间应综合考虑生活必需支出、家庭总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困难情形调整系数按照申请前12个月的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参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分档确定。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生活必需支出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八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有效期为12个月。有

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九条 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档案管理参照《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鞍民发〔2021〕1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依法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从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承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依纪免予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